

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 监督管理检查单》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2:

1.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重播重审制度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；
2. 重播重审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：
 - （1）重新播出的节目重新审核；
 - （2）重播重审相关流程资料齐全；
3. 重播重审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（现场查验）；
4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重播重审制度情况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未建立重播重审制度的，或者重播重审制度不健全、有制度无执行记录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未健全”。检查结果为“未健全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：

重播重审制度

1. 总编辑由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以上职位人员担任，是内容管理的总负责人，能对本机构各个栏目、板块、产品、业务中的视听节目及相应业务人员行使最终管理权。

2. 所有节目内容重播前均应再审。

3. 严格按照节目内容有关规定和“重播重审”要求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节目管理可控，问题可追溯，责任可落实到人。

4. 配齐配强编辑审核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编辑会议和培训活动，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水平。